

2022 桃青之星 6 選拔賽 【報名簡章】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二、參賽資格：

1. 設籍於桃園之 16 歲至 30 歲市民(須具備桃園市民身份證明)或目前就讀桃園市內高中職、大專院校者(需具備目前在桃園就讀的在校資格證明)。
2. 個人或團隊均可報名參加。
以團隊為報名者，其中一位參賽隊員符合上列資格即可，須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證件，佐證符合報名資格。人數限 8 人以下，選拔賽期間(自報名起至決賽進行)，不得更換團體成員，報名時請確實填寫團隊個人資料，若進入複賽及決賽時每位團員皆須備身份證明。
3. 最終獲選前 10 強選手，需配合主辦單位規劃，擔任公益團體代言人及後續相關活動出席、演出。

三、報名規則：

1. 報名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止。
2.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於活動報名頁面填寫基本資料，並附上才藝表演影音連結(請統一用 google 雲端連結)，始完成報名程序。
3. 影片內容需包含 30 秒內自我介紹 + 3 分鐘內才藝表演。
4. 需為本賽事錄製全新才藝表演影片且影片不得再次後製、剪輯或使用 mv、節目畫面、其他比賽畫面等剪輯或混音重製影片，如有前述情形則不予評分，參賽者不得異議。
◎請自行確認影片之播映內容、品質、與才藝整體呈現效果，屬樂團性質者，須注意主唱音量、樂器彈奏收音清楚與呈現品質。
5. 完成報名後，請於報名截止前且於興光堡壘營業時間內(星期一公休，平日 09：00-18：00、假日 09：00-21：00)致電 (03)215-0312 呂先生，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四、賽程規劃：

【第一階段】影片初賽

- (一) 將由專業評審團進行內部初審，選拔 50 組進入複賽。
- (二) 初賽結果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前於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官網或興光堡壘官網公告複賽名單。
- (三) 評選方式：透過參賽者報名時提供之影音連結內容(參賽者進行 30 秒自我介紹+3 分鐘內才藝表演)進行評選。
- (四) 評分標準：個人才藝 70%、自我介紹 30%。
- (五)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最終進入複賽的組數。

【第二階段】實體複賽

- (一) 日期：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 (二) 地點：桃園市青年事務局多功能展演廳(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 (三) 由專業評審團評選出 20 組進入決賽。複賽結果預計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前於桃園市青年事務局官網或興光堡壘官網公告決賽名單。
- (四) 評選方式：由參賽者現場進行 30 秒內自我介紹 + 3 分鐘內才藝表演，評審將視參賽者演出情況評估是否進行問答。
- (五) 評選標準：才藝表演 60%、整體造型 20%、口條台風 20%。
- (六)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最終進入決賽的組數。

【第三階段】實體決賽

- (一) 日期：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 (二) 地點：Global Mall 桃園 A19 戶外廣場(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 352 號) (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 (三) 由專業評審團評選出前 10 名。
- (四) 評選方式：由參賽者現場進行 30 秒內自我介紹 + 5 分鐘內才藝表演，評審將視參賽者演出情況評估是否進行問答。
- (五) 評選標準：才藝表演 60%、整體造型 15%、創新性 15%、口條台風 10%

五、比賽獎項：

- 第一名：新台幣 50,000 元及獎盃 1 只。
- 第二名：新台幣 40,000 元及獎盃 1 只。
- 第三名：新台幣 30,000 元及獎盃 1 只。
- 第四名：新台幣 20,000 元及獎盃 1 只。
- 第五名：新台幣 10,000 元及獎盃 1 只。
- 第六名至第十名：依序為新台幣 9,000 元/8,000 元/7,000 元/6,000 元/5,000 元及獎盃 1 只。
- 第十一名至第二十名：新台幣 3,500 元。
- 評審特別獎：由評審團決議擇優選出別具特色的選手一名，頒發「桃青之星評審特別獎」，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 人氣獎：由決賽當天現場觀眾票選出「人氣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 最佳造型獎：由評審團於參賽者中擇優選出，造型符合競賽主題且獨具創意的選手，頒發「最佳造型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 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獎項價值在新台幣 1,001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稅，惟仍須檢附得獎收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申報所得；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1 元以上者，得獎者除需依規定填寫繳交相關收據及資料，且獎金應先依法扣繳 10% 競技競賽及機會得獎所得稅後始得支付。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及本簡章之一切及最終權利，相關內容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
- 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承辦、主辦單位及承辦、主辦單位授權之第 3 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報名相關資料若有不實或自行創作之參賽作品若為如涉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得以取消獲獎資格、追回獎金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 所有防疫規定皆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同步調整。
- 活動現場飲食飲水之相關規範皆配合各場館管理規定辦理。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